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7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鎂克斯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宇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肆萬貳仟玖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參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鎂克斯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鎂克斯

01 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呂宇晟為連帶保證
02 人，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後，於同
03 年月21日向伊動撥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1,120萬元、280萬
04 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7年12月21日
05 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6 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算，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
07 每月25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8 攤付本息；如未依約履行，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
09 條第3項約定，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
10 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11 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4年3月11日就上開2
12 筆借款再簽訂增補契約辦理變更本息償還方式，約定自113
13 年12月起至114年5月止，每月25日按月計息；自114年6月起
14 至117年12月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鎂克斯公
15 司就上開2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25日止，即未再依
16 約繳納，經伊以電話及發函數次催繳，均未獲置理，且被告
17 鎂克斯公司之聯徵紀錄已有債務轉催收款項以及2張未清償
18 註記大額退票之紀錄，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
19 項第1、7款及第7條第1項第1、7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20 期，迄今尚欠本金合計1,124萬2,981元未為清償，故被告鎂
21 克斯公司除應清償前開積欠本金，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
22 息、違約金。而被告呂宇晟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23 應與被告鎂克斯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
24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30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臺北東
31 門郵局第248號存證信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

01 資料、華南銀行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放款戶帳號資料
02 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9頁），核屬相符；
03 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5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6 為真實。從而，被告鎂克斯公司向原告申貸借款2筆，均未
07 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
08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鎂克斯公司給付前
09 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10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1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3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4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5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16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呂宇晟為被告鎂克斯公司上開債務之
17 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呂宇
18 晟應就被告鎂克斯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
19 據。

2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3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楊婉渝

03 附表：

04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計息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 左列利率20%
1	8,994,385元	自114年5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114年12月24日止	自114年12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2,248,596元	自114年5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114年12月24日止	自114年12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